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0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文信

選任辯護人 黃淳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1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呂文信係告訴人阮氏雪之繼子，渠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5款、第6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緣告訴人與被告因高雄市旗津區安住巷000○0號附1之房產問題，互有嫌隙。嗣被告獲悉告訴人復將上址房屋出租予房客余威杰，對告訴人益發不滿。詎被告竟基於毀損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27日7時18分許，前往高雄市旗津區安住巷000○0號附1房屋前，持拔釘器將該處鐵皮屋頂掀開，使該鐵皮屋頂毀損，而不堪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刑法第35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傳堯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0 書記官 鄭益民